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

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非实质性条款中带“△”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允许负偏离。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以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产品参与投标。

4. 投标人必须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能为通知附件内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的，投标无效。

6. 本项目是服务类项目，不设定核心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7.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字段名称、接口名称、按钮文字及界面表述等内容，为行业惯用表达，用于说明业务逻辑与操作路径，投标人按自身产品习惯实现相同业务目的、操作效果及可追溯要求即可，招标文件并未要求逐字、逐界面对应。

二、项目概况

采用IT技术对全院的信息资源（人、财、物、医疗信息）进行全面集成，优化和整合医院内外相关资源为临床及管理服务，通过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实现医疗资源统一管理，便于全院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通过平台实现医疗业务的互联互通，实现医疗质量全闭环管理，

利用临床辅助决策支持减少医疗活动中的差错，全面提升医院临床服务质量，为柳州人民提供更加优质与便捷的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全面深化智慧医院建设，提升医院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有效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构建“技术一流、服务一流、管理一流”的智慧医院：

（1）对标《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25 版）》（《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最新版）六级要求进行建设；

（2）对标《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三级标准进行建设；

（3）对标《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三级标准进行建设。

（一）建设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建设范围详见建设内容一览表，项目建设须满足医院多院区建设发展需要。

序号	建设类型	标的名称 (系统/服务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行业
1	系统建设	医务管理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科研管理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教学管理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室内定位与院内导航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AI 质控管理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VTE 管理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术服务业
7		HRP 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自助机（便捷支付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大数据科研平台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专病数据库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远程影像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医疗设备管理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互联网护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项目管理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急救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家庭医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扩容升级及信息安全加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系统改造	HIS 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电子病历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术服务业
21		医学影像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临床检验系统（LIS）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手术麻醉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病案管理系统（无纸化病案）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电子签章系统（CA）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医院网站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互联网医院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康复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		满意度调查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		输血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随访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体检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
35		微信公众号、小程序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消毒供应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		移动护理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重症监护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数据中心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信息集成平台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OA 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		短信平台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		专科电子病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院感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		统一资源预约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评审对标建设	医院智慧服务标准评估 3 级对标建设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医院智慧管理标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评估 3 级对标建设		术服务业
49		医院智慧医疗标准 评估 6 级对标建设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基础架构建设	系统资源规划建设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		核心网络及服务器 搬迁设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网络安全技术体系建设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		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建设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测评	等保测评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

1. 17 个新建系统（上表中序号第 1-17 项标的）的集团化版本功能开发费用包含在对应的系统新建费用中。

2. 28 个改造系统（上表中序号第 19-46 项标的）的集团化版本功能开发费用包含在对应的系统改造费用中。

三、具体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具体技术要求

四、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	1. 交付时间：18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

点	购人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按合同要求完成需求确认、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调试、上线工作，18 个月内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除外）。 2. 交付地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建设期及验收后运维期的履约考核、问题整改、履约担保扣罚及履职管控详见合同附件 1《项目考核管理细则》） 2. 软件及服务（评审对标建设、测评）部分 （1）合同生效并收到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软件及服务部分金额的 50%。 （2）进场实施并签订进场报告后，在收到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软件金额的 25%。 （3）通过最终验收，在收到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软件及服务部分金额的 25%。 3. 硬件部分 （1）合同生效，并收到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硬件部分金额的 50% 。

	(2) 设备到货及安装、上架通电后完成到货验收,在收到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硬件部分金额的 40%。 (3) 设备完成到货验收并试运行三个月后完成终验,在收到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硬件金额的 10%。 4. 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部分 (序号第 53 项) (1) 合同生效,并收到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部分总金额的 50%; (2) 进场服务并签订进场报告后,收到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部分总金额的 12.5%; (3) 第一年度进度款:自签订进场报告之日起满 1 年,年度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收到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部分总金额的 12.5%; (4) 第二年度进度款:自签订进场报告之日起满 2 年,年度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收到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部分总金额的 12.5%; (5) 第三年度进度款:自签订进场报告之日起满 3 年,终验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收到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部分总金额的 12.5%。
--	---

	注：每次请款时必须提供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该项目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报价要求	1. 17个新建系统(上表中序号第1-17项标的)的集团化版本功能开发费用包含在对应的系统新建费用中，并在开标一览表中对应地方单独报价，不允许以免费或者赠送形式报价或者0元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 28个改造系统(上表中序号第19-46项标的)的集团化版本功能开发费用包含在对应的系统改造费用中，并在开标一览表中对应地方单独报价，不允许以免费或者赠送形式报价或者0元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本期建设系统要与医院现有的集成平台、数据中心、HIS系统、EMR系统、LIS系统、PACS系统等现有核心业务系统进行互联互通，涉及升级改造系统与现有系统进行互联互通，相关改造和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期项目建设期间（项目验收前），需要无条件配合医院第三方新增系统开放接口，以及政策性接口和系统修改，包括系统接口开放、数据字典提供、业务规则说明、数据联调验证、接口运行监测及问题整改等工作，以及根据需求，配合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字典与编码标准、历

	史数据治理、增量数据同步、系统升级变更、系统安全防护等，所有工作量均包含在本次项目建设预算内。 3. 投标人须承诺确保上线的系统符合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需要，具备数据脱敏能力。并且要求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如果存在信息安全问题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4.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验收前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系统全部源代码、源代码说明文件的提交工作（例如按监管要求上传项目管理平台）；如遇客观因素无法提供的，须经采购人同意，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完整交付。 5.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系统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 6.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负责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本项目中各个系统的功能参数为采购人的基础需求，届时在实施过程中，合同内的所有模块均能按照采购人实际使用流程、管理与统计要求，在不违反国家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或同等的相关政策评审要求）基本规范的前提下进行定制化开发，超出合同规定模块范围的需双方协商费用。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的项目实施地
--	---

	点变更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数据库及系统程序的重新部署与迁移。 9.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给采购人的软件使用权及其技术文档等研究开发成果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同时，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实施要求	1. 项目施工期：18 个月内。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按合同要求完成需求确认、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调试、上线工作，18 个月内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除外）。 2. 项目人员要求：功能建设阶段按要求配套项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具备以下要求： （1）项目经理（1 名）：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工作，统筹项目实施计划制定、资源协调、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及项目验收交付；负责组织项目需求分析、实施方案评审、项目过程管控及各方沟通协调，确保项目建设目标按计划完成。须具备系统工程管理和高水平的信息化项目管理能力，熟悉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要求；具备信息系统规划、信息安全管理及软件综合评测等综合能力；能够结合业务需求开展项目规划、技术协调和交付管理工作，具备大型信息系统开发项目管理经验。 （2）技术负责人（1 名）：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架构设计和技术方案制定，组织开展系统需求分析、架构规划、软件设计、数据库设计及技术路线确定；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指导研发、部署、测试及系统优化工作。须熟悉信息系统

	分析设计、软件设计及开发、数据库系统设计及信息安全技术；具备从业务需求分析到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实现和技术验证的综合能力；具备实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网络优化的互联网技术以及信息安全管理能力；能够承担复杂信息系统的技术规划、方案设计和技术指导工作，具有信息系统建设经验。 （3）网络安全主管（1名）：负责项目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包括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安全检测、安全加固及安全事件处理；负责保障系统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网络安全合规要求。须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能力；熟悉大型项目的建设流程并具备管理能力；熟悉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防护技术及安全运维管理要求；具备信息系统安全设计、安全加固和安全事件分析处理能力；能够开展系统安全保障和安全技术支持工作。 （4）团队成员：负责项目的实施建设工作。 3.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建设过程提供实施团队驻场服务。（驻场要求：进场至上线阶段驻场≥ 40人；试运行至终验驻场≥ 15人；其中现场负责人1名、现场技术经理1名，须全程驻场。本项目允许各业务系统分别进场、独立上线。各业务系统上线完成前须保证该系统至少1名实施人员，同一系统人员更换不叠加计数，人员变动须经采购人确认，上线完成前不得出现人员空档）。 4. 投标人应具有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合格的项目实施人员，对本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 5.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建设到运维期满阶段，如
--	---

	若项目过程中采购人与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沟通不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或直接与研发技术人员进行对接。 6. 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项目集成实施的时间进度安排。 7. 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安装调试,直至系统验收合格,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验收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系统上线实施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在现场实施、开发、修改。 8. 硬件实施: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全部内容,包括安装调试等服务。若本项目采购硬件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在实施过程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9. 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中标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落实医保、物价、卫健等上级主管部门正式文件及政策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开发改造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内。
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在系统上线前完成培训工作,培训前要制定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文档以及系统操作文档,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培训对象包括信息技术人员、科室管理人员、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内容为: 1)信息技术人员的培训内容为后台数据库等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 2)科室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

	3) 系统使用人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培训计划为中标供应商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中标供应商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质保期：提供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1 年的软件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提供 3 年的硬件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安排至少 9 名服务人员驻场服务，要求如下： 1) 1 名运维经理； 2) 不少于 8 名软件系统运维人员，包括平台、HIS、EMR、HRP、PACS、LIS、移动护理等核心系统； 3. 提供热线电话、传真和 E-mail 等多种途径随时回答与工程有关的技术问题，对存在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 定期跟踪和回访使用情况（每季度至少一次），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 5.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6. 质保期过后，具体维护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7. 其余按投标人承诺。
安装、测试及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符合：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执行发布的智慧医疗六级（征求意见稿）（原电子病历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六级）、智慧服务三级标准、智慧管理三级标准为依据，出具满足标准要求的系统功能实证材料，并组织行业内医疗信息化专家论证。以上验收条款符合要求，可视为本项目软件及服务（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除外）终验合格； 3) 硬件到货清点品牌、型号、配置、数量，符合合同要求；上架通电后通过功能点符合性测试，并稳定运行三个月。以上验收条款符合要求，可视为本项目硬件终验合格。 2. 系统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验收流程 1. 中标供应商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软件及服务（评审对标建设、测评）验收 1) 系统验收：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要求的功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各子系统实施完成后，采购人可分别对各子系统逐一进行验收。 2) 文档验收：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在响应文件中

	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包含需求报告、软件设计方案、软件开发方案、系统测试方案、上线报告、项目过程文档（月报、会议纪要）），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根据验收方案对系统每个部分逐一进行项目采购人验收。 4. 硬件验收 1) 到货清点：双方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及配套资料。 2) 通电检查：设备上架通电，确认硬件运行正常、无报错告警。 3) 设备运行：确认设备可正常登录、基础网络通畅，稳定试运行三个月后启动终验。 4) 验收确认：设备状态符合要求，资料齐全，双方完成签字验收。 5. 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验收 年度服务验收：确认当年度合同约定安全服务已全部落地执行，院内网络运行正常、安全风险可控、文档资料齐全，双方签字确认并出具年度验收报告。 6. 本项目最终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 最终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出具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确认。 8. 若上级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

	9.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其他要求	
视频演示	本项目因项目复杂、专业性强，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部分功能进行系统视频演示。 1. 演示以下内容：1) 支持患者在手机移动端，进行检查预约，支持查看检查号源情况，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时间段，确定后进行预约；2) 预约成功后，患者可以查看当前的预约序号，根据预约时间到医院直接进行检查。 2. 演示以下内容：1) 患者签约、购买家庭医疗服务，包括服务医生团队介绍，护理上门服务、远程诊疗、延伸服务等；2) 提供服务管理，患者收到入组推送，查看医生团队情况，预约护理上门服务；3) 医护人员可与签约患者进行交流，并推送随访计划、服务转介、宣教文章。 3. 演示以下内容：1) 支持医生开立会诊申请，被邀请医生接收会诊消息，可查看会诊申请信息、患者病情摘要及全景病历，会诊后填写会诊意见；2) 医生书写会诊记录病历，支持导入对应会诊申请相关信息，导入会诊意见，支持会诊记录病历进行 ca 签名。 4. 演示以下内容：1) 系统支持辅助管理，包括青霉素过敏患者，提示过敏用药；药物知识库调用；

	检查性别与项目冲突提示；检验性别与项目冲突提示。 5. 演示以下内容：1) 在医生工作站实时获得患者按时间轴的检查结果。2) 查阅报告时，对于有多正常参考值的测量项目能够根据测量结果和病人性别，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包括不同性别的参考值、查看检查结果的原图。 (二) 演示要求 1. 演示视频时长需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2. 视频录制的演示内容必须是系统实际操作的过程。 3. 不接受录制 PPT、Word、图片、AI 生成视频等静态方式的演示。 4. 因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不推荐通过共享电脑屏幕进行实时演示，建议提前录制好 1080P 分辨率视频评标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应提供的材料	1. 相关证明截图（“具体技术要求”中带有“△”） 2. 总体方案（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总体要求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 3. 实施方案（按招标文件实施要求，培训要求，安装、测试及验收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5. 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及证明材料（本次建设工作需确保系统稳定与集成平台、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按信息集成不同业务场景进行响应） 6. 智慧医疗技术方案及证明材料（根据本次

	项目要求的智慧医疗评价要求,实现临床业务各个系统之间整合建设) 7. 智慧服务技术方案及证明材料(拟建设的系统支持院内院外一站式护理服务,完善院内护理、治疗等服务,同时为患者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护理服务,将医院服务延续到患者康复阶段,实现医患黏度提升) 8. 投入人员、机构配置及相关证书 9. 投标人获得的认证证书 10.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 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00 计算机	★A020101 05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 08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 09 平板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 00 办公 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 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 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 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 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 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00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 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 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 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00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 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 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D 灯		
12	★A0209 100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 1100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4850)，以数字 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14	A022410 00 饮食 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 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53 1)
15	★A0502 01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 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 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 377)
16	★A0502 0106 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55

	嘴			01)
17	A050201 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 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